

上海莱奕亭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21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东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568 号 2 号楼 506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调整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已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应事先告知受托人选，受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单位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21 日 8:00-10: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568 号 2 号楼 506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辉

电话：021-61526498

传真：021-6152649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内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莱奕亭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莱奕亭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